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ENERAL

E/ESCAP/CTCTID(4)/8
1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
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11 月 13-15 日
曼 谷

根据经社会新的会议结构，在驾驭全球化领域今后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项目 7)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建立了一个新的会议结构，其中包括三个专题委员会及其各自的部门小组委员会。情况如下：(a) 扶贫委员会：(i)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ii) 统计小组委员会；(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i) 国际贸易与投资小组委员会，(ii)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iii)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iv)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i)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ii) 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

本文件是在驾驭全球化的范围内探讨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以及旅游事业领域今后工作安排的各个方面。本文附件还载有第 58/1 号决议中有关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供委员会参考。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各专题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1

二、委员会的报告 2

三、今后工作的安排 2

附录、58/1. 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3

导 言

1. 经社会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决定修改其会议结构，其中包括其专题和部门的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新的附属结构由三个专题委员会组成，即扶贫委员会、驾驭全球化委员会和新出现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其各自的小组委员会以及两个现有的特别机关。

2. 在扶贫委员会下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即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和统计小组委员会。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下设立了四个小组委员会，即国际贸易与投资小组委员会、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新出现社会问题委员会下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即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和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

3. 三个专题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的期限至多三天，并向经社会提交各自的报告。八个小组委员会的常会将在其各自的委员会届会间隔期间每两年举行一次[1]，最好隔年错开，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三天。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给各自委员会随后举行的委员会届会。

4. 本说明的附件附有第 58/1 号决议的全文，及其包括三个专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附件。

5. 鉴于 2003 年起将实行新的会议结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将是最后一届会议。

一、各专题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6. 各专题委员会的首届会议将在 2003 年下半年期间的适当时候、在定于 2003 年 4 月 24-30 日举行的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后举行。各专题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很有可能是在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即 2005 年上半年年初举行。

7. 由于各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委员会举行届会闭会期间举行会议，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会议第一次会议很可能在 2004 年的某个时候举行。

[1] 如扶贫委员会有此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至多三天。

二、委员会的报告

8.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 2003 年 4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三、今后工作的安排

9. 为了各小组委员会能灵活的根据不断变化的需要调整其优先事项并使其工作与各自委员会协调一致，将不单独为八个小组委员会制订职权范围。相反，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直接以各专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有关部分为依据。各专题委员会将审议其各自授权的总体政策的各方面，而各小组委员会将侧重各专题委员会的授权中的各具体的部门方面。各专题委员会将就涉及的问题以及其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为各小组委员会提供全面的指导，从而引导各小组委员会确定其议程。

10. 因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在 2003 年下半年期间举行第一届会议时预计将审评其权限内的主要部门间/专题政策问题，并在这一过程中就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总体指导。

附录

58/1.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

还回顾有关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特别是要求最晚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的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和振兴联合国”，

回顾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阐明的目标，以及其它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有关多语种的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1、5、6 段，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家和地区面临的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实际上是相互关联和多方面的，特别是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更是如此，因此要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必须采取跨学科的行动并加强区域合作和国家间的经验交流，

认识到经社会责任范围幅员辽阔，由世界上最大的地理区域组成，占世界人口的 62%以及世界赤贫人口的半数以上，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各地区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最不发达经济体、发展中内陆经济体、岛屿经济体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求，

还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是不可分割的，

赞扬执行秘书为振兴和改革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所采取的举措，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将工作重点放在三个关键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26-28 日在曼谷召开的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政府间审评会议的建议，

1. **决定**按以下形式修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结构和附属结构：

(1) 经社会

经社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至多 7 个工作日，就涉及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就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批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其它必要的决定。

(2)附属结构

A.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由下述 3 个专题委员会和其各自的小组委员会以及两个现有特别机关组成：

(a) 扶贫委员会；

(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三个专题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三天。

在扶贫委员会下设立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下设立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在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下设立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b) 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

各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会期至多三天。若扶贫委员会有此决定，则统计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会期至多三天。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予保留。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至多两天，隔年错开，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B. 修改后的结构见本决议附件一的图表。

(3) 特别部长级会议

(a) 在得到经社会批准的情况下，可就特殊事项召开特别部长级会议，但这类会议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b)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的年份里，如果该部长级会议所涉事项通常是由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则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不举行会议。

(4) 特别政府间会议

(a) 经经社会事先批准，可举行特别政府间会议，对包括有关跨部门问题在内的实质性和优先问题进行详细审查；

(b) 每一日历年内这类政府间会议不得超过五次，总计会议天数不得超过 25 天。

(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能。它应根据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审查各种提高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并协助其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源调拨建议，根据咨委会职权范围的第 2 和第 3 款监测和评估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结果和效果，并定期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6) 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区域机构

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区域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履行职责: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7) 一般规定

(a) 职能

本决议附件三至七所载的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其各自的职能。各委员会应通过跨部门和专题方法全面处理属于其各自职权范围的问题。

(b) 议事规则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

(c) 非正式会议

可在经社会每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举行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会议，但这种作法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协商一致确定，成员应在会议开幕至少 30 天之前收到议程说明，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会议应提供同声传译；

2. 请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指示，根据尽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并落实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框架内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案；

3. **要求**执行秘书在今后 6 个月内对调整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作出初步评估，通报各成员和准成员；

4.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密切磋商，探索各种创新的方法，包括对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安排形式进行可能的更改，使更多的部长参加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使与会代表进行更积极的交流，并就此向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5. **赞扬**秘书处执行了确立经社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联大各项决议，并敦促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联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的严格实施情况；

6. **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今后届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要侧重这一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和吸引各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的代表的目的，这尤其可以成为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对会议结构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的基础；

7. **决定**最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对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进行审查，同时要参考会议结构中期审评的结果。

第 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经社会附属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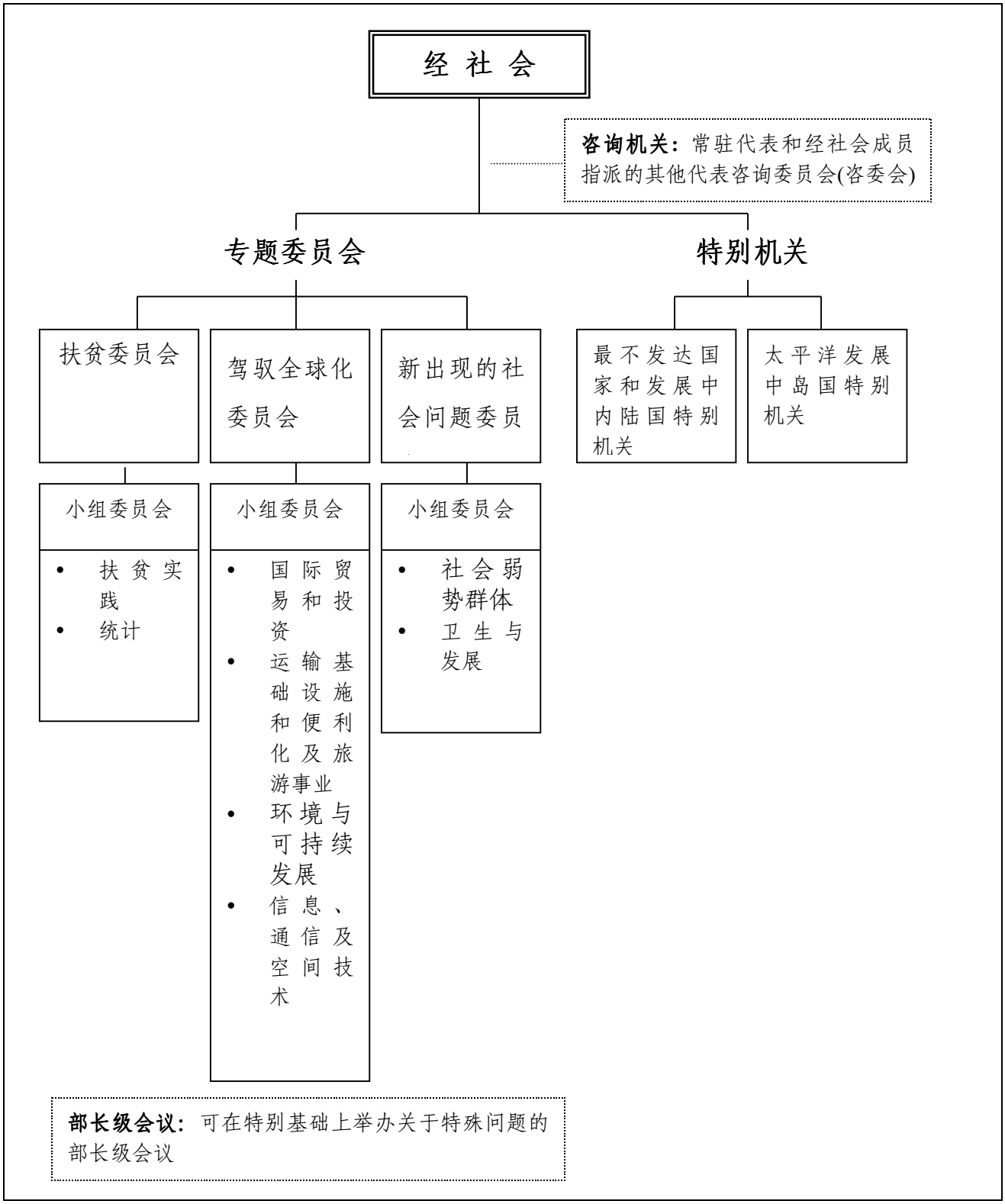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收集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的情况，并就监测和评估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协助和建议。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经社会届会以前对其加以审查。

5. 根据议事规则第二章就经社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与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6. 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以查明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以将其纳入经社会届会的临时议程。

7. 协助秘书处制订经社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直至定稿。

8. 监督专题办法的运作情况以及根据这一办法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以便对专题办法提出评估并在适当时候向经社会提出对主题的可能的调整或变更建议。

9.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任务。

附件三

扶贫委员会职权范围

A. 由于世界上三分之二的穷人生活在亚太区域，所以贫困是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发展挑战。《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到 2015 年将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口比率减少一半，反映了采取有效行动减少贫困的急迫性。贫困是一个多方面的动态现象，问题复杂而又相互关联，要求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

在这一背景下，扶贫委员会应当成为一个区域论坛，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下述目标：(a) 制订迅速和持续减少贫困的战略和政策并提高穷人的生活质量；(b) 加强国家统计基础设施，通过促进国家间对比的共同办法和改善统计质量来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数据；(c) 总结城乡地区扶贫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

委员会的目标是要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能够更好地制订和实施扶贫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在经社会的全面监督下，委员会应：

1. 审查在实现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定量和定性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2. 对影响本区域贫困程度的全球和区域性趋势及发展动态，其中包括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应特别重视提出支持有助于扶贫的经济增长和预防出现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政策建议。

3.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在发展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协助加强国家统计基础设施并促进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重点如下：

(a) 改进和协调衡量贫困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统计的方法；

(b) 成员和准成员查明的统计优先领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民核算、非正规部门、性别统计、环境统计及信息通信技术及知识型经济的统计。

4. 促进扶贫最佳做法的经验交流和转让以及人的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重点是：

(a) 将扶贫、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b) 将扶贫与人口动态及移徙结合起来；

(c) 通过采取发展满足需求、注重权利的方针，加强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d) 通过社区性组织强化穷人参与决策进程；

(e) 促进发展以穷人需要为重点的可持续的廉价信息通信技术。

5. 审查和评估亚太经社会有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将来的工作方案向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这一进程中确保充分处理跨部门性的问题，如太平洋岛国、发展中内陆国、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问题，以及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妇女参与发展等问题。

6. 加强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双边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联络，支持大力加强协同效果和避免工作重复的扶贫政策和战略。

7.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更密切的合作与联合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促进与各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发展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亚太区域内外的捐助国的联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加强经社会在对付本区域重大发展挑战方面的工作效果和影响。

8. 与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9. 开展经社会在扶贫方面不时要求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在具体时期内要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应当规定每项工作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项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测这些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交其报告，以便于就扶贫问题进行审议。

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将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应审议扶贫的总体政策问题，而各小组委员会应重点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授权的特定部门问题。

各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确定其议程。委员会可以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除了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中可以开会外，还可以每隔一年开会一次，对尤其是上文第 3(b)段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审议。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关于统计小组委员会就第 3(b)段的问题提出的报告，扶贫委员会须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并参考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酌情提供给其他委员会。

附件四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职权范围

A. 全球化进程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并日益普遍的影响。问题在于如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以抓住新机会、尽量减少不可避免的代价，从而有效地驾驭全球化。驾驭全球化委员会为此须集中处理以下次级方案领域的问题：(a) 国际贸易和投资，(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d)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本委员会应：

1. 审议和分析正在出现的经济问题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并提出可由各政府审议通过的政策指导方针。

2. 审议和分析各种趋势和动态，以加深认识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区域贸易安排和其他多边贸易谈判产生的影响，并为加强各国能力提出开展适当活动的建议，以考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并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能够积极参加国际贸易谈判。

3. 实现单据合理化及自动化，促进贸易规则的简化和统一，更严格遵守标准和验证制度，同时提高管理技能，从而推动发展具有国际竞争性的贸易。

4. 在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方面广为交流经验和交流最佳做法，加强各国建立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的能力，以支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

5.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促进区域合作，特别是促进培训机构联网，以推动可持续的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6. 推动开展制定和实施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运输倡议的活动，尤其注重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发展多式联运联系，从而改善进入国内和全球市场的交通。

7. 推动全面消除体制性和物质性壁垒，以方便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并加强开发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包括过境便利），实现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8. 审查、分析和记录跟踪运输趋势及政策反应，帮助成员和准成员集中处理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并推动参与性做法，将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纳入运输规划和政策制订的工作。

9. 审议和评估本区域环境状况并突出强调重大环境问题，旨在鼓励从宏观经济和部门角度将其纳入发展政策、战略规划和方案之中，并为此推动政策对话、培训和交流经验。

10. 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采取切实、综合态度响应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环境规划，从而参与制定、并参加和执行多边环境协议。为此，促进制定并传播适合于当前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区域性观点、示范立法和标准以及经济文书，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环境合作。

11. 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为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而制定并执行战略和行动计划，重点解决水质以及穷人获得安全饮水问题。

12. 通过促进区域合作加强国家能力，以预防、减轻和管理水灾，在治理土壤退化、荒漠化和气候

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促进和加强同有关公约秘书处的协作，并就森林消失问题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

13. 通过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开发和交流信息工作，推动可持续能源开发的能力建设，以便支助各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进行战略规划和管理，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并支持在能源部门开发、能源贸易和分享以及政策改革方面进行次区域合作。

14. 为创建有利于发展信息通信技术转让和应用的环境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区域合作，建立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网络联系，使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融入主流并从中受益。

15. 推动区域合作，使卫星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其他信息技术有效地结合起来，尤其是乡村遥远地区应用综合遥感和卫星通信、贫困地区测绘和远程教育，从而实现知情的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管理，改善生活质量。

16. 推动集体自力更生和南南合作，例如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区域恢复力方面。

17. 审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18. 加强与相关次区域组织的联系，推动次区域内部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

1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就涉及本委员会工作的全球会议决定和建议加快采取后续行动，评估进展，并指导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20. 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赞助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加强联络，以期尽量减少重复劳动，并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密切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经社会活动的效力和影响。

2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紧密合作和协调。

22. 开展经社会不时指示的其他与驾驭全球化问题相关的活动。

23. 本委员会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方便关于驾驭全球化问题的审议。

委员会将在下列四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b)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d) 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驾驭全球化的总体政策问题，各小组委员会则须集中处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所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及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的方向，以指导小组委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五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面临着全球和区域发展趋势带来的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对个人、家庭和社区产生深刻影响。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或其他因素，他们许多人无法实现平等参与并充分享受发展权。“人类安全”还面临其他威胁，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上升、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的增加。此外，新的区域挑战还来自人口老龄化加快和国际人口迁移，影响到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归经社会领导，负责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设计和实施有效政策和战略这一专题目标，从而推动所有社会群体实现平等、富有成效的参与，并全面改善生活质量。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本委员会应：

1. 审议、分析重大发展趋势，以便预测并确认影响到亚太区域的新出现的社会发展挑战和问题，重点放在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老龄化人口、移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2. 促进社会政策的制定并将社会因素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

3. 促进普及教育的目标，特别是将教育纳入所有有关方案的主流，尤其是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方案。

4. 建议国家各级适当的能力建设战略，以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和提供，如教育、卫生和营养，排除阻碍平等参与的障碍以及对人类安全的威胁，侧重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处理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5.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支助提出多部门的战略，包括预防教育和宣传方案。

6. 指导秘书处制定中期计划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以预防或减轻重大社会问题的影响，推动所有社会群体的发展权，重点为上述第 1 项所列关键领域，并为此支助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其中包括：

(a) 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培训和研究并促进信息发展和交流；

(b) 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

(c) 进行综合、多部门社会政策分析和对话。

7. 审查亚太经社会相关的工作方案处理持久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同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相对优势，对加强方案影响和针对性提出建议措施。

8. 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展开区域合作，在各个层次加强政治承诺、进行宣传并采取行动，以防止和减轻发展趋势相伴随的任何不利的社会影响。对此，应关注那些从区域密切合作和协作中最能受益的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9. 加快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对相关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监督、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同时借鉴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政府间附属机构的相关建议。

10.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外，密切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特别机构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加强联系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工商部门，并联络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外的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支助国，以便尽量争取资源，使经社会处理本区域重大社会发展挑战的工作发挥最大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本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委员会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以方便关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审议工作。

委员会将在下列两个小组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工作：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b) 卫生与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须审议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总体政策方面，各小组委员会则须集中审议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授权的具体部门方面。

各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开会，最好错开年份。委员会应就有待处理的问题和工作的轻重缓急次序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总体指导，以指引小组委员会确定其各自议程。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作为跨部门/专题一级审议的基础。

附件六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与世隔绝、面积狭小和易受环境灾害，这些特别问题以及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情况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这些特别情况需要给予集中优先考虑，以便将这些国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势头相结合。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专门论坛，以发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的特殊问题和困难。

B. 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1. 审查、分析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包括其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

2. 集思广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促进行动，识别和推动新的政策选择，有利于这些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取最大利益。

3. 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能力建设。

4. 推动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在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

5. 特别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促进与本地区内外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支助国进行联络，发出倡议并展开行动，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谋利。

6. 审议亚太经社会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并且在此过程中确保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性别关注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7.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

8. 促进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特别机构更密切的合作并开展活动。

9.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

10.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问题的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隔年轮流召开。

附件七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

特别机关职权范围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包含在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布鲁赛尔宣言》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国际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进程中。这些制约因素需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得到集中优先注意，以便将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势头相结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将提供一个专门论坛，，以区域合作精神处理这类国家的特殊问题和困难。

B．在经社会的总体监督下，特别机关应：

1. 审议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和社会进步情况，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对发展的制约。

2. 集思广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促进行动，以识别和推动新的政策选择，使这些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取最大利益，尤其强调采取措施大力动员国内资金和国外资金、推动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和国营部门改革，并且根据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3.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能力建设，包括涉及制定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能力。

4. 推动和加强国家间合作安排，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之间以及与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

5. 推动综合做法，以排除机构和物质障碍，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通，并加强发展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其中包括中转设施，以便能够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

6. 在不与其他地方的工作重复的情况下，审查和分析亚洲发展中内陆国特别面临的过境贸易和运输问题，根据国际协定——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5 条，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并鼓励亚洲发展中内陆国及其过境邻国为此进行合作，从而降低送交货物最终货价中的运输成本。

7. 与本区域内外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进行联络，发出倡议并展开行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谋利。

8. 审议亚太经社会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向经社会提出将来工作方案建议，并且在此过程中确保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全球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布鲁赛尔宣言》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 促进与联合国相关的机关和特别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并加强与亚太经社会地区内外的金融机构，非联合国系统开发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 支助国建立联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委员会处理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的工作效力

和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问题的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错开月份召开。

. . . . .